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大华国际”）对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9条相关规定，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。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，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，公司股票不申请停牌，正常交易。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》，现就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9.4条规定，鉴于公司2020-2022年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，且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类型为带有“持续经营

能力存在不确定性”表述的无保留意见，自2023年5月4日开市起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；公司股票简称由“金运激光”变更为“ST金运”，股票代码仍为“300220”，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20%。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0）。

二、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

（一）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类型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

深圳大华国际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并出具了大华国际核字第2400361号《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带“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”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》，认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“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”的影响已经消除。

（二）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

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的规定，公司不存在第9.4条规定（六）及其他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，同时也符合9.9条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，鉴于此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。若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其他风险警示，公司股票简称将由“ST金运”变更为“金运激光”，股票代码及涨跌幅限制不变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，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

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7日